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马科	191788725.00	30.43
2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536.00	6.98
3	马德福	39199012.00	6.22
4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0737.00	3.84
5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87224.00	2.65
6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91883.00	1.79
7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3764.00	1.23
8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81211.00	0.82
9	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4134.00	0.80
10	#卢红萍	3810000.00	0.6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536.00	11.75
2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0737.00	6.46
3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87224.00	4.46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81211.00	1.38
5	#卢红萍	3810000.00	1.02
6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6043.00	0.91
7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183.00	0.9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1960.00	0.8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0312.00	0.8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6540.00	0.49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如果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测算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3.4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690,949	40.57%	258,496,779	41.01%	257,093,864	4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31,051	59.43%	371,825,221	58.99%	373,228,136	59.21%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00%	630,322,000	100.00%	630,322,000	10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89,59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347.01万元,流动资产为1,147,3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2%。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7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0.13%。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需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回购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为准。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持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0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收到公司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东易天正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东易日盛67,738,12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陈辉先生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东易日盛5,711,5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自东易日盛重整转增股份登记至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直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东易日盛任何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放弃期"),承诺人放弃行使弃权股份("弃权股份"指承诺人陈辉持有的上市公司5,711,5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03%;以及承诺人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67,738,1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98%)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若承诺人在放弃期内将其持有的弃权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划转)给承诺人的关联方,或者承诺人在放弃期内通过形式上为转让但实际为代持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弃权股份的,则承诺人应在相应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按照前述约定放弃对应表决权。

2、在放弃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3、承诺人若在放弃期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承诺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0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15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由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著科技")指定的证券账户。

3.股份过户完成后,华著科技持有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张建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申1179号)及《决定书》((2025)京01破501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鹏元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5年12月21日,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5)京01破50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2025 年12 月29日,公司执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531,868,204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其中416,868,204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19,536,980股增至951,405,184股。上述531,868,204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2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12 月30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管理人认为,东易日盛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东易日盛将以现有总股本419,536,980股为基数,按照每10 股转增12.67750471007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转增531,868,2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951,405,184股。

具体安排如下:

1.转增股份中的416,868,20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华著科技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150,000,000股,其他由各财务投资人认购。

2.转增股份中115,000,000股将用于清偿东易日盛的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15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由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华著科技指定的证券账户,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77%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67,738,128	16.15%	67,738,128	7.12%
陈辉	5,711,520	1.36%	5,711,520	0.60%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77%

注: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易天正")与陈辉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华著科技认购公司150,000,00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15.77%。同时,公司原股东陈辉及东易天正承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3,449,648.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7201%)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东易日盛本次重整转增股份登记至华著科技名下之日起,直至其不再持有东易日盛任何股份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易天正不再是控股股东,华著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辉先生变更为张建华先生。

三、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人账户后,华著科技持有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根据华著科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W1J57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电话	010-842493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5层50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5层5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服装、鞋帽、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汽车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电缆电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安装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华	1,900.00	95.00%
2	陈工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著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华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姓名	张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地区瓦井二区6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华著科技作为IDC和AIDC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算力中心相关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第三方AIDC服务商,终端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	21,439.91	6,883.54	7,253.47
净资产	8,091.72	1,665.94	-255.90
营业收入	12,842.37	5,330.97	6,448.69
净利润	819.44	121.84	-245.00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著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张建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全部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予以分配至投资人和债权人名下后予以注销。管理人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六、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1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已将498,182,243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36%)由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股票的情况

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向各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划转,总计416,868,2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具体见下表: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锁定期限
1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77%	36个月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云昇235号单一资金信托")	35,000,000	3.68%	12个月
3	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5,000,000	3.68%	12个月
4	北京汇智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3.68%	12个月
5	北京京畿福石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68%	12个月
6	深圳市招平珠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68%	12个月
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东易日盛重整财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000,000	3.68%	12个月
8	芜湖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15%	12个月
9	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翼红林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17,051	0.71%	12个月
10	北京大有星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17,051	0.71%	12个月
11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7,051	0.71%	12个月
12	西领重整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717,051	0.71%	12个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产业投资人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东易日盛转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易日盛股份,财务投资人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易日盛股份。

二、向部分债权人过户股票的情况

公司及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合计81,314,039股转增股票的过户,该等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全部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予以分配至投资人和债权人名下后予以注销。管理人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四、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海岳、鲍嘉龙、杨一理、祝锡萍、冯虎田、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桦之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之坚")的综合实力,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上海桦之坚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启动上海桦之坚增资扩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桦之坚拟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鲍嘉龙先生认缴出资1,450万元,龙戳(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龙戳")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桦之坚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上海桦之坚的认缴出资由1,020万元增加至3,570万元,持股比例由51%上升至59.50%;鲍嘉龙先生对上海桦之坚认缴出资由580万元增加至2,030万元,持股比例由29%上升至33.83%;上海龙戳对上海桦之坚的认缴出资保持400万元不变,持股比例由20%下降至6.67%。上海桦之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鲍嘉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